

舞钢市民政局文件

舞民〔2019〕111号

舞钢市民政局诚信“红黑榜”发布及 联合奖惩制度(试行)

为扎实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，在全社会大力营造“守信光荣、失信可耻”的社会环境，特制定舞钢市民政局信用体系建设“红黑榜”发布及联合奖惩制度。

一、发布目的

在全市普遍推行民政系统信用体系建设“红黑榜”发布制度，通过信用制度建立进一步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，推动形成良好的诚信社会环境，营造“守信光荣、失信可耻”的社会风气。

二、发布内容

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0号)和舞钢市诚信“红黑榜”发布及联合奖惩制度规定的内容进行发布。

三、发布方式及时间

根据民政权力清单所规定的公开范围,信用体系建设“红黑榜”可通过单位文件通报、舞钢信息网、信用中国网等门户网站等发布。

信用体系建设“红黑榜”根据业务特点,采取按年发布的形式。如遇特殊情况,可提高发布频度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,按时推进。思想上高度重视,积极落实各项发布工作。

(二)注重沟通,认真配合。要加强沟通联系,认真配合做好相关事项和每一阶段的工作部署及安排,在实施步骤上相互衔接。

(三)及时总结,加强报送。

